

提升女性或鼓勵夫妻共同參與標購市有不動產方案

新北市政府財政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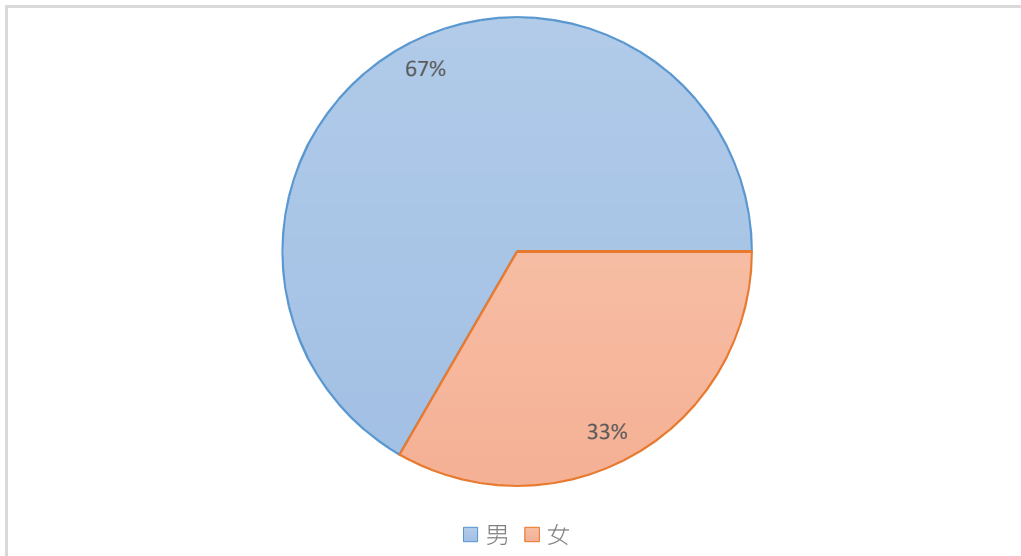
以往市有不動產於公開標售時，多因普遍不熟悉投標方式等原因，而有男性普遍較女性勇於參與或委託代書辦理公部門標售作業，又購屋行為傳統多以男性為主要決策者，造成市有不動產得標人偏向男性需求，具有刻板性別印象。

本局自 109 年起已陸續分回大批都更房地辦理公開標售，預計 111 年將公開標售約 200 餘戶，擬透過招標資訊行銷包裝方式，提升女性或夫妻共同參與投標，藉此消除「男性標購意願大於女性」、「購屋以男性為主」的刻板印象，並宣導夫妻共同財產制。

一、性別統計分析

本局近 5 年(自 106 年起至 110 年第 1 季)，標購市有不動產並已完成產權移轉登記之得標人計 12 名，男性 8 名(66.7%)，女性 4 名(33.3%)，平均年齡為 42 歲，因目前本市房價偏高，導致購屋者年齡不斷延後，顯見買房年齡有越來越高的跡象。

另因本局近年標購之市有不動產多為「住宅房屋」，得標人男性高於女性，可能原因為「結婚成家」購屋剛性需求及傳統「房產傳子不傳女」觀念，惟依目前民法親屬篇夫妻財產的規定，在婚姻內所增加的財產，無論是登記在誰名下，均為雙方共有財產，但囿於傳統觀念影響，實務上仍形成不動產均登記在男性名下比例略多於女性，是以本方案係宣導、鼓勵多以女性或夫妻雙方共同參與標購為目的。



圖一 本局近 5 年標購市有不動產得標人性別比例

資料來源：本方案自行整理

二、促進性別平等之規劃及目標

(一)引導不同性別相互尊重，打破傳統性別刻板印象

1. 配合市有不動產標售各階段作業(如公告、現場看屋及開標等)，適時輔以各類性平宣導活動，引導或鼓勵夫妻或家庭共同決策，提升兩性參與意願，藉此達到不同性別族群間相互理解及認同。
2. 透過宣傳手法，宣導夫妻共同財產制及鼓勵多以女性為得標人(登記名義人)，促使得標人男女比例趨近 1:1，消彌傳統「購屋以男性為主」之刻板印象及性別歧視。

(二)應用深化

未來公開標售宣傳策略之分析。

(三)方案類型與預決算數

配合標售公告製作、發放文宣品，宣導夫妻財產制，並於現場看屋時鼓勵攜伴或夫妻檔一同賞屋，宣導「買房成家」是兩性共同參與決策，因係屬既有業務，爰無須增加編列預算。

(四)方案之執行、評估與監督

本方案將由本局非公用財產管理科執行，並將執行情形提本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評估、監督。